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榮春

被　　告　金銀島商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因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59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9,594元，是本件合計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1,719,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